

就雷議員所提事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回覆如下。

在「\$6,000 計劃」下，用以登記及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必須是登記人以其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帳戶。為盡量避免引起爭議或有人趁機詐騙，計劃不接受以聯名帳戶收取款項，這個做法與採用銀行帳戶支付款項的其他政府計劃(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及公共福利金)一致。

2. 在例子一中，由於接受綜援的夫婦用以領取綜援款項的帳戶是以夫婦其中一人的名義開立，所以只有帳戶持有人才可以該帳戶進行「\$6,000 計劃」的登記及領款。另外一位人士，則須以自己本人名義開立的個人帳戶登記，或通過香港郵政登記及領取支票。假如該名人士沒有其個人銀行帳戶，亦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自到郵政局領取支票，則可授權一名代理人代為登記及領取款項。代理人可致電 186000 或到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索取特定的登記表格辦理登記。

3. 對於因身體狀況(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精神健康不宜作出聲明)而無能力進行登記的綜援受助人或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社署會透過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委人制度」(appointee system)來協助他們登記「\$6,000 計劃」，並已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向他們的受委人寄出特定的登記表格。受委人須核對表格上的資料，並承諾代登記人領取款項及會為登記人的利益而管理和使用在計劃下領取的款項。受委人須簽署並將表格郵寄到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6000 號。經核實資格後，有關款項會直接存入受委人代登記人領取綜援/公共福利金的銀行帳戶。

4. 在例子二中所說的傷殘人士(半身不遂)，如果屬於上述透過受委人制度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的人士，其受委人

可依照上述方法代為登記「\$6,000 計劃」及領取款項。假如該名傷殘人士沒有委任受委人，但已開立個人本地港元銀行帳戶，他可與其他合資格人士一樣，通過銀行進行登記及領取款項。他無須親身到銀行遞交登記表格，表格可透過親友或可信任的人士交回銀行，或寄回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6000 號。如果該人士沒有個人銀行帳戶，又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自到郵政局領取支票，他亦可授權一名代理人，按上文第二段所述代其辦理登記及領款事宜。

5. 為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及防止濫用或詐騙行為，代理人須帶同相關登記表格及證明文件到「\$6,000 計劃秘書處」辦理有關手續。市民如有其他疑問，可致電 186 000 查詢。